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2019 年亞洲 U17 中華女子壘球代表隊遴選辦法

一、教練團之組成：

1. 總教練：由本會主辦 2019 協會盃全國壘球錦標賽高中女子組冠軍隊總教練擔任代表隊總教練。
2. 教練：由總教練提名教練 1 名，另由本會 108 年培育計畫教練團中遴選 1 名，共 3 名組成教練團。

二、選手之組成名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：

1. 球員組成：協會盃參賽球隊中遴選 9 人，另由本會 108 年培育計畫選手 8 人（均需符合 2002 年後出生選手），合計 17 人。
2. 名額分配：冠軍隊 7 人（應含培育計畫中被遴選之冠軍隊球員）、其他名次球隊 2~5 名（冠軍隊中因培育計畫球員入選之新增球員名額將列為其他球隊名額）。
3. 位置分配：投手 4-6 名、捕手 2-3 名、內野手 4-7 名、外野手 3-6 名。

三、選手遴選：總教練提名冠軍隊球員 7 名，培育計畫選手 8 人，另由本會選訓委員及總教練組成遴選小組，依剩餘名額遴選其他球隊球員合計 17 人組成代表隊。

四、本次遴選之中華 U17 女子壘球代表隊將參加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0 日之亞洲 U17 女子壘球錦標賽。

五、本次遴選之代表隊如獲亞洲 U17 女子壘球錦標賽前三名，並取得 2020 年世界 U18 女子壘球錦標賽參賽權，代表隊選手將列為本會 109 年培育計畫選手名單。

六、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審議後報請理事長核定，並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